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75號

原告 陳怡蓓

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愛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8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郭于溱